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課外活動經歷暨事蹟證明施行要點

87.05.27 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89.10.25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93.06.17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修訂

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，擴展生活領域，增進社交能力，服務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參與課外活動，其經歷暨事蹟證明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經歷暨事蹟，係指下列事項，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者為限：
- 一、擔任學生會組織章程中明訂之職務者。
 - 二、擔任本校各社團、班級等組織建制幹部職務者。
 - 三、主辦或協辦校內外大型學生課外活動，認真負責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四、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，表現優良榮獲好評者。
 - 五、參加學校主辦或委辦之全校性活動或比賽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或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- 第四條 學生課外活動經歷暨事蹟證明之管理：
-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前條之要件，就下列方式列管、認證。
- 一、擔任前條第一、二款所列職務者，由權責單位、院系學會指導老師、社團指導老師等人員於「學生課外活動經歷暨事蹟登錄申請書」簽註證明後，申請登錄(格式如附件一)。屬班級幹部職務者，由導師依規定格式簽註證明後申請登錄。
 - 二、參與前條第三至第六款所列活動者，經權責單位或指導老師等人員於「學生課外活動經歷暨事蹟登錄申請書」簽註證明後，申請登錄(格式如附件二)。
 - 三、前款活動或比賽，如有承辦單位核發獎勵證明者，得憑相關證明逕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登錄。
- 前項登錄事項如有變更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變更登記。
- 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經歷暨事蹟認證、登錄，應於各事項事實發生或證明核發後，於一個月內(不含寒、暑假)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登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經歷暨事蹟證明之核發：
- 一、學生於在學期間或離校後應填寫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三)，經核准後登錄至事蹟證明系統。
 - 二、申請時，請先至課指組查詢，經查詢無誤後，至自動繳費機繳交證明書工本費，待完成程序製發完畢後，則發給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：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課外活動經歷暨事蹟登錄申請書（第三條第一、二款適用）

組織名稱	姓名	學號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擔任職務	起訖日期	備註

此致

申請代表：

學務長：

組主管：

承辦人：

指導人員簽證：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項事實記載如有塗改者，請指導人員於塗改處用印以示證明，否則不予認證。
- 二、班級幹部名單之登錄申請以現行之表格代替。

附件二：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課外活動經歷暨事蹟登錄申請書（第三條第三至六款適用）

項次	姓名	學號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參與事蹟	參與日期	備註

此致

申請人或代表：

學務長：

組主管：

承辦人：

指導人員簽證：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項事實記載如有塗改者，請指導人員於塗改處用印以示證明，否則不予認證。
- 二、各項參與事實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登錄，逾期不受理。

附件三：

學生課外活動經歷暨事蹟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學號：

申請份數： 份

請准予核發本人在校期間參與課外活動之經歷暨事蹟證明為荷

此 致

出納組

課外活動指導組

說明：申請本證明書者，請先至自動繳費機繳納工本費三十元，再持繳費收據送課指組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